

2011 TLPGA 巡迴賽台中站 簡章

主辦單位：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 台中興農高爾夫球場、TLPGA 後援會

贊助單位： 祐生研究基金會、台中興農高爾夫球場、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、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總獎金： 新台幣 100 萬元整

比賽日期： 2011 年 5 月 11、12 日(星期三、四)

練習日： 20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，9：30 以前 Tee Off，務必事先向球場預約登記。

比賽地點： 台中興農高爾夫球場 電話：(04)2566-5130#114 傳真：(04)2567-3054
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通山路 46 號

報名截止日： 2011 年 4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點為止

參賽資格： (1)職業球員：具有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員資格，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2)業餘女子球員：凡年滿 8 歲至 24 歲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3)業餘男子球員：凡年滿 8 歲至 18 歲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4)年滿 8 歲至 12 歲之業餘球員，第一次參賽時需經協會老師推薦才可報名。
(5)業餘各組前二名將獲得下站參賽保障名額(C 組成績男女合併計算)，不可順延。
(6)業餘 C 組二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200 桿，停賽一次。
(7)業餘 AB 組二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90 桿，停賽一次。

比賽規則： (1)R&A 國際規則及比賽當地規則。
(2)職業球員於 TLPGA 指定梯台開球。
(3)業餘男子球員發球梯台(以 2011 年 5 月 10 日為準)：
a. 年滿 16 歲以上的球員於藍梯開球
b. 12~15 歲的球員於 TLPGA 指定梯台開球
c. 8~11 歲的球員於紅梯開球。
(4)業餘女子球員發球梯台(以 2011 年 5 月 10 日為準)：
a. 年滿 12 歲以上的球員於 TLPGA 指定梯台開球
b. 8~11 歲的球員於紅梯開球。

分組方法： (1)依職業球員報名人數來分組，如職業球員人數不足，則業餘球員自行一組
(2)業餘球員分組方式如下：

組別	年齡	開球台
男 A 組	年滿 16 歲	藍梯
女 A 組	年滿 16 歲	TLPGA 指定梯台
男、女 B 組	年滿 12 歲未滿 16 歲	TLPGA 指定梯台
C 組(不分男女)	未滿 12 歲	紅梯

業餘男子球員若未滿 16 歲而選擇藍梯開球者，成績以 A 組計算。

業餘球員若未滿 12 歲而選擇 TLPGA 指定梯台開球者，成績以 B 組計算。

- 獎項：** (1)職業球員冠軍一名，獨得獎杯一座。
(2)業餘球員方面：預計男子 AB 組、女子 AB 組、C 組各取前三名，可獲得獎品。冠軍另獲獎杯和獎狀。(得獎名額將依參賽人數做適當增減，依比賽期間公告為準)
- 費用：** (1)報名費：TLPGA 會員免收、非協會 PRO NT\$1,000、業餘球員 NT\$800，匯款至協會帳戶，資料如下：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
帳戶：華南銀行(008)--南京東路分行
帳號：112-10-111157-5
(2)擊球費用：職業球員：練習日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895(四客一桿)
正式比賽免果嶺費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995(四客二桿)
業餘球員：練習日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1,495(四客一桿)
正式比賽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1,595(四客二桿)
於比賽當日逕付球場櫃台。

業餘球員報名方式之規定：

- (1) 因業餘球員參賽人數有限制，故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(轉帳)收據黏貼在報名表下方，一起傳真至協會，缺一恕不受理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(僅接受傳真方式報名，額滿為止)。
(2)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名球員資料並限使用本站報名表格。

為避免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合上述規定者不受理其報名，敬請各位配合

- 比賽辦法：** (1)本比賽為二回合 36 洞之比桿賽。
(2)職業球員第一名如遇平手時，採延長驟死賽之方式(sudden death)，加洞延長賽從第 18 洞開始，如平手再由第 17、18 洞輪流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(3)業餘球員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成績相比，如仍相同時，則從最後回合記分卡上第 18 洞起逐洞向前比較成績決定之。
(4)如因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
如已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即頒發所有公佈之獎金。如因故無法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則獎金之一半由所有參賽之職業球員均分。

頒獎儀式： 賽後於球場舉行，請務必參加。

- 請假方式：** (1) 事假：一律用書面方式請假，不接受其他方式，且須於練習日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(不包含練習日)，完成手續者報名費方可保留至下次報名時使用。
(2) 病假：因病不克參賽者需事先告知本會並提出醫生證明(傳真或郵寄)，始允予準假，完成手續者報名費方可保留至下次報名時使用。
(3) 若遇特殊狀況(車禍、喪葬等)，當日無法參賽者需先以電話通知本會，並於賽後一週內提出請假證明，完成手續者報名費將退還。
(4) 不依上述方式請假者，報名費恕不退還並停賽乙次。
(5) 若無故缺賽者處以停賽半年。

- 其它：** (1)第二天賽後供應每位選手午餐乙份，餐券於第二天報到時發放，每位業餘球員限帶一名家屬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清楚，以利作業。
(2)業餘男子 A、B 組、女子 A、B 組和 C 組冠軍下次報名時免收報名費乙次，若賽事與業餘選手行程衝突，則以順延一次為限。
(3) 第二回合編組表按照第一回合成績編組。
(4) 正式比賽期間第一組開球時間為 7:00，請選手特別注意。
(5) 正式比賽若遇颱風天，依球場所在地為主之政府機關如宣佈停班停課，則比賽取消。
(6) 自 2011 年起本會舉辦的所有比賽皆實施『鐵桿溝漕的新規定』。